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
- 2024年9月19日，华侨实业持有公司的101,664,147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侨实业	是	101,664,147	100%	23.90%	是，股权转让产生的限售股	2024/09/19	2026/09/18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侨实业	101,664,147	23.90%	101,664,147	100%	23.90%
合计	101,664,147	23.90%	101,664,147	100%	23.90%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公告》，华侨实业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余增云的其他有关情况。如公司后续取得相关事项的准确信息，将及时进行公告。

2、华侨实业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华侨实业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华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对其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